

# 企業管治報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繼續致力將有效的企業管治要素，一一融入管理架構與內部監控程序當中。

電訊盈科力求業務在各方面均貫徹嚴謹的誠信及道德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我們的企業責任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董事及各級主管亦無例外。該項政策訂明我們的經營方針及身為電訊盈科僱員的企業責任。

上述政策涵蓋僱員對本公司的責任、公民責任、平等機會、保障訊息的傳遞、公司資料及資產、個人私隱資料、防止貪污及利益衝突、競爭、健康與安全的工作場所，以及環境保護。該項政策亦載述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常規守則》內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下文各有關段落所述例外情況則除外。

##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命名為《電訊盈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電訊盈科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需符合的標準寬鬆。

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電訊盈科守則》所訂的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主要職責計有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主席帶領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董事會通過；
- 須按照本集團不時修訂的內部政策提交董事會通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的財務報表、公告及中期與全年業績的新聞稿；
- 考慮派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是否符合香港及美國兩地有關規則及規例。

電訊盈科主席為李澤楷，而集團董事總經理為蘇澤光。我們將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明確劃分：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運作，集團董事總經理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全體董事可隨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如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相關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會 (續)**

董事確認編製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在編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妥善存置會計記錄，而有關會計紀錄任何時候均須合理地準確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刊載於第78頁核數師報告內。

於2006年3月29日，董事會共有17名成員，計有八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簡歷見本年報第32至第36頁。

董事會於2005年召開了五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的出席次數。

下表載列2005年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的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李澤楷 (董事會主席)	5/5	—	1/2	—
蘇澤光 (董事會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5/5	—	—	—
袁天凡 <sup>1</sup> (董事會副主席)	5/5	—	—	2/2
彭德雅	5/5	—	—	—
艾維朗	5/5	—	—	—
鍾楚義	5/5	—	—	—
李智康	5/5	—	—	—
范星槎博士 <sup>2</sup>	3/3	—	—	—
<b>非執行董事</b>				
霍德爵士	5/5	—	—	—
張春江 <sup>3</sup>	1/3	—	0/1	—
田溯寧博士 <sup>4</sup> (董事會副主席)	3/3	—	—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信剛教授	5/5	4/4	—	—
馮國經博士	2/5	—	—	—
李國寶爵士	1/5	2/4	2/2	1/3
羅保爵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4/4	2/2	3/3
麥雅文 <sup>5</sup> (提名委員會主席)	5/5	4/4	2/2	—
薛利民 <sup>6</sup> (薪酬委員會主席)	5/5	—	2/2	3/3

**備註：**

- 於2005年3月30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2005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05年7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於2005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2005年4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 於2005年1月18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 於2005年2月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逾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高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確認函，確認他們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故本公司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根據《常規守則》A.4.1 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下文所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輪席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常規守則》A.4.2 條守則條文第二部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輪席告退，佔當時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為確保完全符合A.4.1及A.4.2 條守則條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的相關條文，使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後，董事每次任期概不會超過三年。

根據《常規守則》D.1.2 條守則條文第一部分，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30日後符合是項守則條文。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常規守則》所載者寬鬆。為進一步加強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重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亦已重組，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集團策略、檢討交易表現，並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主席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 (主席)

艾維朗 (副主席)

鍾楚義

李智康

蘇澤光

田溯寧博士

袁天凡

小組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組成，監督本公司各大營運及功能範疇，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小組委員會均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定其權力及職責，並會經常舉行會議及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於2003年8月成立，接管過往財務委員會的職能。該委員會主席為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在定期會議上檢討本集團一切管理及策略事宜，以及訂立整體財務目標及政策。

營運委員會指揮所有核心電訊及業務方案的運作。

###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續)

披露事務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電訊盈科集團財務、集團法律事務、公司秘書事務、集團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等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須舉行會議檢討電訊盈科以20-F表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年報的籌備程序及內容，以確保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及美國Sarbanes-Oxley法案（「美國SO法案」），並在有需要時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

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負責就拓展內地業務的潛在商機提供意見，並監督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就有關內地商機通過撥出的資金是否妥善運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3年5月成立，主要目標是確保電訊盈科能夠招攬、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僱員，鼓勵他們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貢獻，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於訂立董事薪酬福利時，是否已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督和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列明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而大部分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職權範圍可於電訊盈科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薛利民（主席）  
李國寶爵士  
羅保爵士  
田溯寧博士  
袁天凡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保持公平而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釐定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董事薪酬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他們對業績的貢獻；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38頁的列表內。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2005年內的工作概要：

- (i) 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
- (ii) 建議董事會通過2005年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 (iii)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iv)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的薪酬及服務合約；及
- (v) 管理購股權計劃、獎勵購股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124至第127頁。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2003年5月，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平、透明的原則。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電訊盈科網站。

本公司依照正式、公平、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該委員會將首先考慮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的必要變動，再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並作出推薦供董事會考慮。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每名新委任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 (主席)

李國寶爵士

李澤楷

羅保爵士

薛利民

張春江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召開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38頁的列表內。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2005年內的工作概要：

- (i) 就薛利民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考慮其獨立性，並通過此項職位調動由2005年2月1日起生效；
- (ii) 就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認購本公司約百分之二十權益，而考慮委任張春江先生、田溯寧博士及范星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另委任田溯寧博士為本公司副主席，並建議董事會通過上述委任；
- (iii) 建議董事會通過將會輪席告退的董事張信剛教授、馮國經博士、薛利民先生、袁天凡先生、張春江先生、田溯寧博士及范星槎博士，於200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iv) 考慮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考慮並通過調任范星槎博士為執行董事，由2005年7月1日起生效；及
- (v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保持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東公佈業績時，確保董事已履行任何法定盡職審查及處理方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電訊盈科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界核數師。為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預先批准由外界核數師執行所有審核及任何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羅保爵士 (主席)

張信剛教授

李國寶爵士

麥雅文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界核數師會面，審閱他們的報告。該委員會於2005年召開了四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38頁的列表內。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2005年內的工作概要：

- (i) 審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ii) 審閱披露事務委員會就以20-F表格形式編製的2004年年報（「20-F」）而發表的報告；
- (iii) 審閱及通過20-F表格、20-F概要及20-F公告；
- (iv) 檢討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其報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外界核數師；
- (v) 審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i) 審閱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
- (vii) 審閱有關遵守美國SO法案的進度報告；
- (viii) 檢討審核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以符合美國紐約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手冊；
- (ix) 考慮並通過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及
- (x) 省覽持續關連交易。

###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分別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收取約港幣1,600萬元(2004年：港幣1,400萬元)及港幣1,300萬元(2004年：港幣1,400萬元)。此費用包括以下重大非審核服務：

服務性質	已付費用 (港幣百萬元)
有關遵守美國SO法案的專業費用	4
稅務服務	4
盡職審查服務	2
債券發行特別報告	1
其他服務	2
	13

### 監管事務委員會

監管事務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李澤楷)組成，負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確保與上述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照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羅保爵士 (主席)  
艾維朗  
張信剛教授  
馮國經博士  
李國寶爵士  
張春江

### 內部監控

各董事負責維持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本公司訂立了一套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以及妥當存置會計紀錄，並且確保業務或刊載的財務資料準確可靠。這套程序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損失或訛騙。

本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必須遵守美國SO法案的嚴格規定。美國SO法案其中一項重要規定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發出證書，藉以確保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有效運作。就此，本公司已設立專責小組負責確保每當出現須遵守美國SO法案的情況時，本公司能夠全面遵守各項有關的規定。我們相信，此舉將會加強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商業實務工作。

有關內部監控的詳細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 集團內部審計處

本公司成立集團內部審計處，獨立向董事會及執行管理人員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充足有效。集團內部審計處總監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財務總裁直接匯報。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活動及程序。所有審核報告均交予審核委員會，以及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內部審計處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執行與高級管理層匯報。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零售及私人投資者以及財經、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除向股東寄發上述企業文件外，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亦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與投資界定期聯繫，同時歡迎個別投資者詢問有關所持股權及本公司業務的問題，並會適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2頁。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續)**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舉行前至少21日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

根據《常規守則》E.1.2條守則條文第一部分，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0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翟迪強**

香港，2006年3月29日